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债务抵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顶协议》，公司与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经抵顶后成都高新尚欠公司43,445,396.30元，成都高新承诺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偿还前述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二、《债权债务抵顶协议》的进展情况

《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中约定：成都高新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21层2131-2144号共计14处办公用途房地产（房屋原值共计41,822,860.84元）、邵小红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证书号为监证4373404房产（房屋原值为22,118,930.00元）、嘉业石化持有的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12.25%股权的收益权抵押给公司，直至成都高新将欠公司的债务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前述质押手续。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转账的成都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16栋2单元多层1103号房产拍卖所得款167.2万元，结合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成都高新实际欠公司41,815,232.64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成都高新支付的任何款项。公司目前正与成都高新商谈解决方案，近期若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亦不排除按照《债权债务抵顶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抵押给公司的房产价值及股权价值能足额覆盖其欠公司的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成都高新欠公司的款项以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